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
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4年10月29日(星期四) 上午9:00
地　　點：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(YP324)
主　　席：江漢聲校長　　記錄：陳素真、劉雅菡
與會人員：聶達安副校長、王英洲學務長、李青松總務長、杜金換主任、康台生院長、楊志顯院長、林肇堂院長(洪啟峯副院長代)、李永安院長(劉席瑋主任代)、賴振南院長、蔡淑梨院長(駱菲莉主任代)、張懿云院長(吳志光主任代)、夏林清院長(莊梅真組員代)、許培基院長(李建裕主任代)、陳舜德主任、吳紀美主任(張榮盈組長代)、甯國興主任、潘榮吉主任、李維安主任、林瑞德主任、陳若琳主任導師、鄭佩玉組長、葉玉枝組長(郭冠伶組員代)、學生會廖郁雯會長
列席人員：學生輔導中心王麗玲組員、周佩君組員、陳素真專職約聘、劉雅菡實習生

會前禱－為八仙塵爆事件中過世的王韋博同學祈禱：由聶副校長達安帶禱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頒發委員聘函

叁、學生輔導中心業務報告

報告內容摘述：

1. 本校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評選為104年度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。
2. 103學年度學生個別晤談次數較102學年度成長36.1%。
3. 學生轉介情形以「學習困擾」為最大宗，導師為主要轉介者。
4. 104學年度本校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涵蓋行政、學術、使命等各單位，在課程面、活動面、校外資源合作面，皆完整照顧到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。
5. 本學期學輔中心提供2500小時以上的個別諮商服務時段，並將研究生納入新生入學憂鬱篩檢。

6. 研究生個案實例報告。
7. 八仙塵爆事件受傷學生輔導狀況報告。
8. 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於今年 10 月 15 日發布，對輔導工作的影響：(1)學生輔導資料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；(2)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。

決議：

1. 學生個別晤談次數中，醫學院學生占 25.3%，社會科學院學生占 15.7%，考量兩學院皆包含心理相關科系，可能因學習需求導致個別晤談次數較多，未來報告時可將數據分開呈現。
2. 因應研究生輔導問題，高關懷研究生名單應發送給系所主管，由系所主管統籌，安排適合的導師進行關懷。請資訊中心協助建置研究生導師系統，以便利進行研究生輔導工作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與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合併案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4 項，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，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

(二) 依本會 104 年 6 月 4 日 103-2 學期會議決議，請學輔中心檢視本會之法源及成員規定，研擬本會與學生輔導法所稱之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合併的可能性。

(三)「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」與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之比較(如會議資料)。

建議：(一) 方案一：將本會更名為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組織成員、工作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本會作業規劃組另會研

議。

（二）方案二：將本會更名為「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組織成員、工作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本會作業規劃組另會研議。

（三）方案三 ：保留本會，另成立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。

決議：依方案一建議，將本會更名為「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，組織成員、工作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本會作業規劃組另會研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訂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配合校內組織調整，新增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為委員。

辦法：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連同提案一於本會作業規劃組一併研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

會後禱：由宗教輔導中心杜主任金換帶禱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